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新收入准则。据此，公司拟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按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增加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将旧准则下的自制半成品余额转至合同资产，应收工程项目保证金转至合同资产，存货跌价余额转至预计负债，工程项目预收款余额转至合同负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对 2020 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将在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中具体披露。

（三）审议程序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本次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严格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进行的变更及调整。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